《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25 年交、30 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 元。具体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在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高残，我们向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时的年龄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

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各项保险责任下的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

生存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计算基础表》所对应金额×您投保的份数×已交费次数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8）至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醉酒；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12）	终止	承担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高残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12）	终止	承担给付“一般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1）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2）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

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高残保险金受益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基本保险金额：20 万元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交费期间：20 年

年交保险费：38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一般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退保金
1	31	3800	38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680	680
2	32	3800	76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940	1940
3	33	3800	114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3280	3280
4	34	3800	152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5040	5040
5	35	3800	19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6900	6900
6	36	3800	228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8900	8900
7	37	3800	266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1020	11020
8	38	3800	304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3280	13280
9	39	3800	342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5660	15660
10	40	3800	38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8200	18200
20	50	3800	76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53260	53260
30	60	0	76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76440	76440
40	70	0	76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2860	102860
50	80	0	76000	2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7200	0	117200

注：

1. 一般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一般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一般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驾乘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客运列车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航空意外身故或者高残保险金；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生存保险金。

2. 上述各项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3.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条款》为准。